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75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郝灝揚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7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案卷宗及證物於114年2月17日送交最高法院，並由本院裁定自同日起代最高法院執行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郝灝揚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處分、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郝灝揚之案件既在第三審上訴中，則有關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相關處分、羈押及關於羈押事項等，自應由第二審法院即本院依法裁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「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郝灝揚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，檢察官以被告是否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為由，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75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茲檢察官再以相同理由予以爭執並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考量檢察官上訴所爭執者乃法律見解之歧異，仍需時日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表示意見方有定論，最高法院亦函示

01 「因須於大法庭裁定後始能終結旨揭案件，無法於近期內終  
02 結」等語，有該院114年2月19日台刑二寧114台上872字第11  
03 40000005號函文可參，而被告自始至終均坦承犯罪，且其另  
04 案所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所處有期徒刑6月業已執行完畢，2案  
05 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而本案如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有定見  
06 後恐已逾原審判決所宣告之刑度，是以，經斟酌上情後，爰  
07 予停止羈押被告，並限制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  
08 0號。惟被告停止羈押後如發生刑事訴訟法第117條再執行羈  
09 押之事由，法院得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說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116條，裁定如主文  
11 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 
14 法官 陳 茂 榮  
15 法官 賴 妙 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黃 湘 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